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 7 樓及 8 樓



KOWLOON CITY DISTRICT OFFICE

7/F and 8/F, Kowloon City Government Offices,
42 Bailey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九龍城區議會

蕭亮聲主席

蕭主席：

有關動議要求成立獨立於行政當局的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經徵詢民政事務總署對上述動議的意見，本處回覆如下：

《區議會條例》（《條例》）第 69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並可決定獲委任為秘書的人的職責。按《條例》第 69 條，區議會秘書的職責必須與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有關。如某動議、議程或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時，按一般程序，區議會秘書未能就該些事項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將該些事項及相關討論收錄在正式會議紀錄內）。

我們須明確指出，區議會的運作及職能皆受《條例》所規範。區議會秘書及秘書處職員均是公務員體系內派調往區議會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他們必須在法例既定的範圍內，為區議會的工作提供支援。如區議會以不符合《條例》規定的方式行事，秘書處便無法向區議會提供支援。

現時區議會秘書處均設於民政事務處之下，由當區民政事務處的公職人員為其區議會提供行政及會議秘書支援服務。按一貫做法，當區民政事務處的高級行政主任會被任命為區議會秘書，以根據《條例》及區議會常規執行在區議會內的有關職能。就建議成立獨立於民政處外的區議會秘書處，我們認為現時區議會秘書處運作模式行之有效。任何架構上的改變均涉及部門的整體運作及資源分配，必須仔細研究，以免影響民政處及區議會的工作。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副本抄送：

九龍城區議會全體議員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10 月 15 日